

租屋簽約注意事項及租到好房子的技巧



律師 包租公
不動產經紀人榜眼
新北市優秀社會青年
作家 文大 青創講師
演講人 節目來賓
律師全聯會不動產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今周刊936期封面人物

(照片來源:時報周刊)

六個重點

- 簽租約一定要注意的重點
- 租屋族應該有的報稅優惠
- 讓房東履行修繕義務絕招
- 租約要公證才能保障權益
- 如何租到便宜又好的房子
- 租房子看現場的注意事項

什麼怪房子都有 什麼都不奇怪

陽台出租5000 (截圖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新聞 ▾

報紙總覽 ▾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

臺北市 15-11

房東在屋況說明中寫到，房間內含床組、書桌椅、變頻冷暖氣、氣密門窗等設備，房租內含100m有線網路 (wi-fi)、水費、樓梯清潔管理費，瓦斯費等費用。

讚

f

LINE

g+

實際電話詢問，房東表示，該房還未租出，書桌為折疊收納式，需要使用時再打開，房內有一條網路線可使用，客廳也有提供wi-fi訊號，一旁則用氣密窗封起，平時可打開通風，也有在窗戶上做保護措施，保障房客隱私。



每月5000元。(圖片擷取自591租屋網)

2坪大房間沒廁所 (截圖自591)

首頁 > 租屋 > 台北市 > 中正區 > 雅房 > 5000-10000元 >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R5634316)

收藏(5)

分享

分享

檢舉

列印

捷運台電站四號出口保固大廈一樓小小雅房 **30天成交**

昨日瀏覽: 37879 (PC 31337 | 手機 6542)



8,000 元/月 租金波動

坪數: 2坪

樓層: 1F/12F

型態: 電梯大樓

現況: 雅房

更新於: 昨日

有效期: 2017-10-24



高先生 (屋主聲明: 仲介勿擾)

30天成交

感謝591網站, 房屋很快就成交了

提醒: 嚴防“詐騙集團”騙取您的錢...

押金: 面議

車位: 無

最短租: 三個月

關伙: 不可以

養寵物: 不可以

身份要: 學生、上班族、家庭

性別要: 男女生皆可

隔間材: 水泥磚牆

可遷入: 隨時



手機拍一下
好屋帶著走

查看教學

廁所長在房間裡

(圖片來源: PTT 自由時報)



房間長在廁所裡 (圖片來源:PTT)



截圖自東森57新聞王



電費亂收(來源TVBS)

「她跟張淑晶有得拚」 房客控女房東亂收費

2017/09/23 18:23

小 中 大



東西壞了不修繕(來源 蘋果日報)

40公斤水泥塊險砸人！天花板剝落房東竟不給換房

8553

出版時間：2017/12/02 09:50



隨意進房客間(來源 中時電子報)



直到閒聊時說了這句話才發現 恐怖房東偷進女星房間！



Y頭跟媽媽在外租屋超過20年，遇過荒謬的經驗多之又多，讓她不得不變精明。(中時資料照片)

收取高額違約金(來源 蘋果日報)

提前解約 最多賠2個月租金

違約金超收 可興訟保權益

出版時間：2010/11/20



蘋果日報

避免發生違約金糾紛，簽約時可留意，房東是否約定過高的違約金。張界聰攝

新制租約10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6年6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6號公告頒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7次會議通過)

新版房屋租賃契約書

內政部 編
榮盈文具 印

新制定型化租約看這裡



本部目前印製有「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六種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宣導摺頁，若有需求者，請以下列方式索取：

- 一、向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不動產交易科)函索，其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二、敘明姓名、住址、電話及欲索取資料傳真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不動產交易科)，傳真電話：[\(04\)22502372](tel:0422502372)。
- 三、逕向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不動產交易科)索取。

序號	檔案名稱	發布日期	內容	下載
1	購買預售屋須知及簽約注意事項(105.08.29函)	2016/8/30 上午 09:01:18	1.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 2.消費者(買方)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注意事項	下載
2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 (105.06.23修正英文版)	2016/8/11 上午 09:12:27	1.契約條款 2.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3.簽約注意事項	下載
3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 (105.06.23修正)	2016/7/6 上 午 11:27:38	1.契約條款 2.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3.簽約注意事項	下載
4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105.06.23公告 106.01.01生效)	2016/7/6 上 午 11:18:39	壹、應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附件-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下載

中和頂加大火9條人命

(截圖自中央通訊社)



新北市中和違建大火死傷慘重，內政部研擬「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草案，本週將召集地方政府開會。(中央社檔案照片)

租屋專法6月27日實施

(截圖自由時報)

租賃專法6月起實施 包租代管加入公會才可營業



Tweet



讚 27

分享



在租賃專法實施前已從事包租代管業務者，仍有2年繼續執業的緩衝期。(黃柏榮攝影)

管理非企業房東非最終消費房客

消費關係:

轉租契約、委管契約

適用應記載事項

企業經營者對一般人

非消費關係:

一般租約、包租契約

適用應約定事項

房東一般人房客一般人

房東一般人房客企業經營者

轉租契約另行規定

租屋專法第三十二條

轉租契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斯斯有兩種租約多一種

房東一般人
房客一般人

應約定事項

房東企業家
房客一般人

新制租約

房東包租業
房客一般人

另行規定

應記載事項

- 1 擔保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總額
- 2 載明水電及相關稅費負擔方式
- 3 租賃雙方得否提前終止租約
- 4 違約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個月租金
- 5 房屋返還點交及未返還房屋違約金計算

不得記載事項

- 1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 2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3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 4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 5不得約定出租人稅賦增加由承租人負擔

房客報稅優惠

- 實際房租申報：上限十二萬
- 租賃契約正本：載明身分及租金
- 房租付款證明：收據或匯款單
- 自住證明文件：戶籍登記或切結書

租賃標的

二、房屋租賃標的

(一)房屋標示：

1. 門牌__縣(市)__鄉(鎮、市、區)__街(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基地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
2. 專有部分__建號，權利範圍__，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
 - (1)主建物面積：
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共計__平方公尺，用途__。
 - (2)附屬建物用途__，面積__平方公尺。
3. 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
4. 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___。
5. 有無查封登記。

租賃範圍

(二)租賃範圍：

1. 房屋 全部 部分：第__層 房間__間 第__室，面積__平方公尺(如「房屋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 車位：
 - (1) 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平面式停車位 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__號車位個。(如無則免填)
 - (2) 使用時間：
 全日 日間 夜間 其他__。
3. 租賃附屬設備：
 有 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附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4. 其他：__。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 <u>違建部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 <u> </u> 。 建物現況格局： <u> </u> 房(間、室) <u> </u> 廳 <u> </u> 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透天厝、別墅(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舖)、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展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車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 <u> </u>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 <u> </u> (2) <u> </u> (3) <u> </u> 。	
5	供水及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公寓大廈規約；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	
7	<u>附屬設備項目如下</u>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鞋 <input type="checkbox"/> 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 <input type="checkbox"/> 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 <input type="checkbox"/> 氣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擔保金返還

五、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擔保金(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擔保金(押金)，除有第十二點第三項及第十三點第四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之。

擔保金有上限嗎？

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擔保金超過限度
承租人得以超過部份抵
付房租



費用支付

六、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房屋每月_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_____。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例如每度__元整)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例如每度__元整)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稅費負擔

七、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代辦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

(三)簽約代辦費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四)公證費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五)公證代辦費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六)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使用房屋限制

八、使用房屋之限制

本房屋係供住宅使用。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

承租人同意遵守住戶規約，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出租人 同意 不同意將本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承租人應提示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

修繕及改裝

九、修繕及改裝

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四點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前項情形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其他___。

提前終止租約

十二、提前終止租約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租賃雙方得不得終止租約。

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前__個月前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__個月(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

租金額之違約金。**注意:有通知就不用賠**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五點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租期屆滿前，依第二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

所有權讓與

十四、房屋所有權之讓與

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擔保金（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承租人終止租約

十六、承租人終止租約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

- (一)房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二)有第十一點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房屋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房客可以終止租約

《承租人事由》

因疾病意外有長期療養需要
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且不修繕
住宅滅失存餘部分難以居住
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不能居住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終止租約

《出租人事由》

承租人毀損不為修繕或賠償
遲付租金二個月租額催告拒繳
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他人
出租人有收回重新建築必要
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租約

通知送達

十七、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簡訊其他__方式為之(無約定通知方式者，應以郵寄為之)；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或因__，致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10	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107.06.27生效)	2018/6/29 下午 02:49:11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65號令(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生效) 1.應約定事項 2.不得約定事項 3.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4.附件二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5.附件三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下載
----	-----------------------------------	-----------------------------	--	----

應約定事項凶宅告知

8	<p>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p> <p>(1) 於產權持有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發生上列情事。</p> <p>(2) 於產權持有前，出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p>
---	--

應約定事項電費上限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例如每度__元整，但不得超過台灣電力公司所定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房客可以換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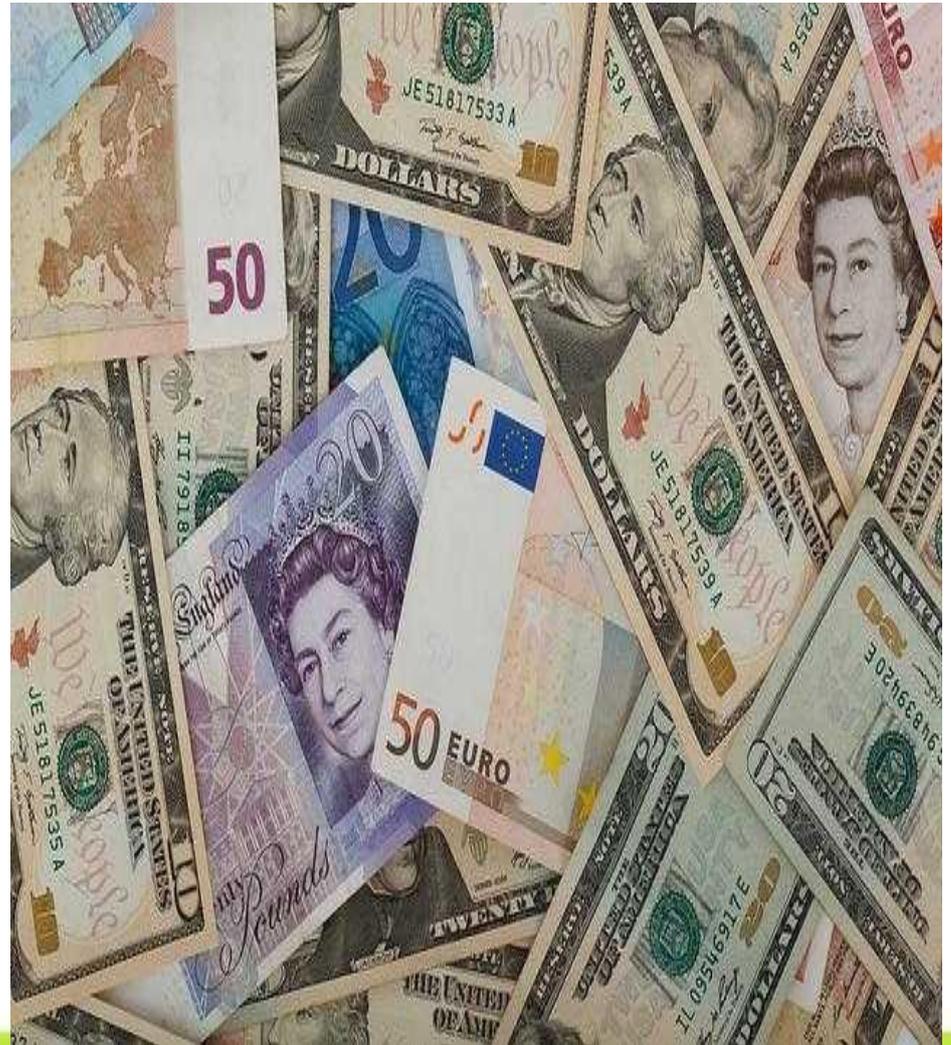
房東隨意進出構成侵入住居



房東可以調整租金嗎？

租賃物為不動產，因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

但租賃定有期限不在此限



房客可以要求降租金嗎？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租賃物一部滅失，承租人得按滅失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目的得終止契約。

讓房東修繕的絕招

交付合於約定居住
使用住宅
保持合於居住使用
狀態

說明負責修繕項目
範圍
提供修繕聯絡方式

未於承租人所定期
限內修繕
承租人得自行修繕
請求償還費用或於
租金中扣除

修繕必要行為

承租人不得拒絕

租屋糾紛怎麼辦



打官司
划得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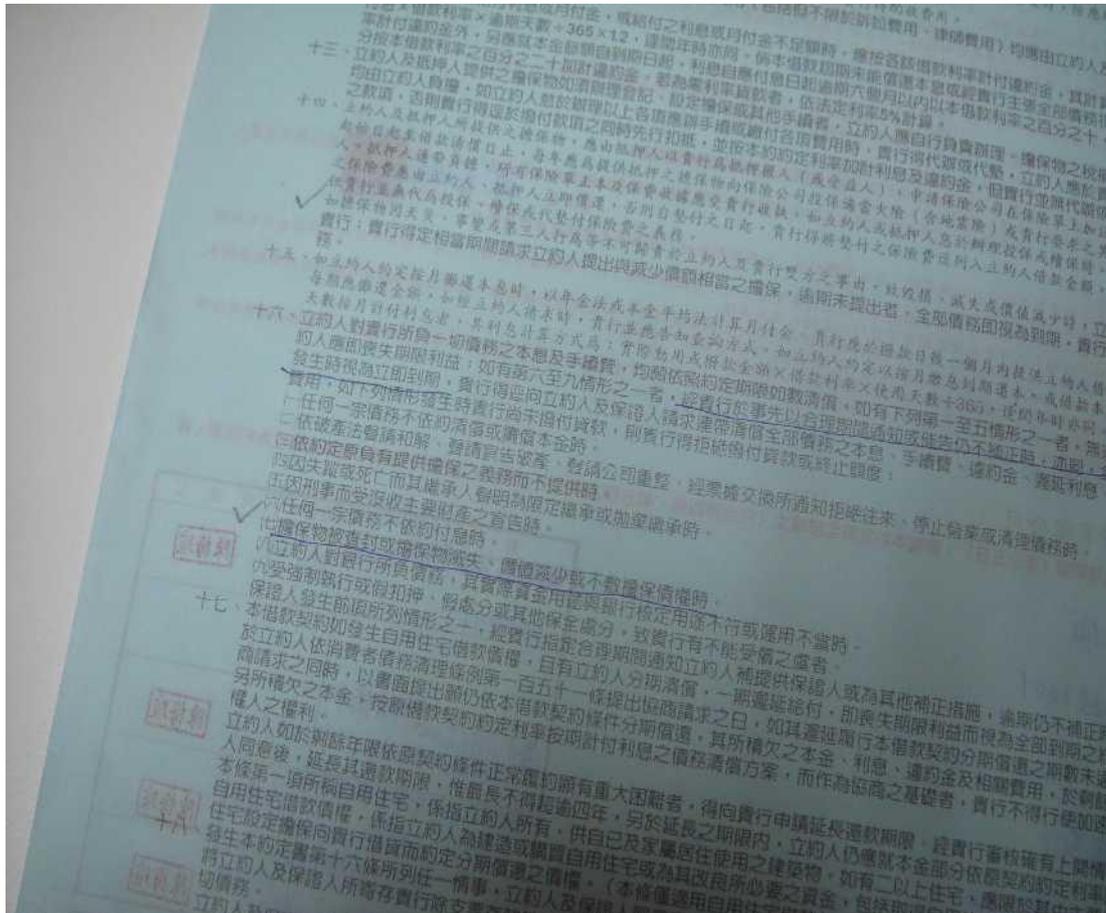
蔡志雄 612

租約公證免糾紛

公證費

如何辦理

公證的好處



公證的好處

逕行強制執行事項

給付租金違約金

返還租賃物

返還押租金



公證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

十八、其他約定

本契約雙方同意 辦理公證 不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經租賃雙方 不同意； 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房屋。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出租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擔保金(押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__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租到便宜又好的房子

(搜尋 新成屋-2018臺北市熱門路段租金索驥)

 <p>消費爭議</p>	- 中山-雙城街 1,536元	- 大安信義-仁愛路四段 1,568元	- 士林-中山北路六段 1,593元	- 中山松山-長春路 1,599元	- 大同中山-南京西路 1,600元	- 松山信義-基隆路一段 1,601元	- 中山-建國北路二段 1,647元	- 大同中山-民權西路 1,649元	- 中山-中山北路二段 1,663元	- 中山-新生北路二段 1,696元	 <p>糾紛調處</p>
- 大安信義-忠孝東路四段 1,524元 - 大安中山松山-復興南路一段 1,512元 - 大安松山信義-光復南路 1,507元 - 中山-北安路 1,507元 - 中山松山-復興北路 1,485元 - 大安信義-信義路四段 1,450元 - 信義-永吉路 1,440元 - 士林-忠誠路二段 1,446元 - 松山-南京東路四段 1,421元 - 大安松山-敦化南路一段 1,427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2018 臺北市熱門路段租金索驥</h2> <p>2017 VS 2018</p>  <p>擲骰子</p> <p>資料說明： 本圖係採本市2018年租賃實價登錄（僅供參考由經紀業協助或代理成交條件）交易量前40名之熱門路段，以平均租金（元/坪）為各路段租金，僅供參考(不含透天厝、店面、特殊交易、1樓及地下室交易)</p> <p>地圖查詢： ① 臺北地政資訊-實價登錄查詢 ② 臺北地政資訊-地圖查詢 圖片來源：擷取自google map</p> <p>查詢者：大安松山信義 路段名稱：光復南路 平均租金(元/坪)：1,507元</p>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City of Taipei</p>  </div>										- 中山-松江路 1,723元 - 大安中正-信義路二段 1,742元 - 中山中正-林森北路 1,795元 - 中山-農安街 1,919元 - 信義南港-忠孝東路五段 2,051元 - 中山-中山北路一段 2,076元 - 中山-南京東路二段 2,062元 - 大同-市民大道一段 2,082元 - 大安-瑞安街 2,016元 - 信義-信義路五段 2,081元
 <p>租房安全</p>	- 大安-敦化南路二段 1,397元	- 大安信義-基隆路二段 1,384元	- 士林北投-中山北路七段 1,378元	- 士林-天母東路 1,371元	- 信義-松德路 1,357元	- 松山-南京東路五段 1,315元	- 松山南港-八德路四段 1,279元	- 內湖-瑞光路 1,277元	- 內湖-內湖路一段 1,249元	- 內湖-民權東路六段 1,140元	 <p>找房起跑</p>

注意！！每棟裡租金不一樣

(截圖自591)



新巨蛋高樓層套房有景觀新埔捷運站

獨立套房 | 開放式格局 | 8.2坪 | 樓層：30/46

20,000 元/月

新巨蛋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60號

仲介 江先生 / 4天前更新 / 45人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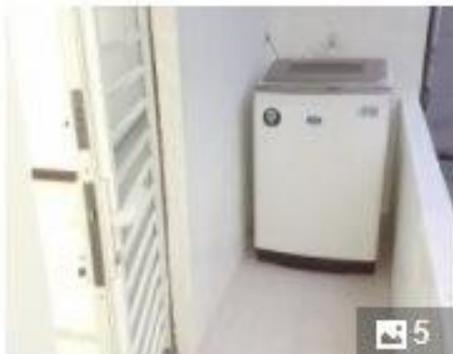
優質高樓套房 **VIP**

獨立套房 | 9坪 | 樓層：38/40

18,500 元/月

新巨蛋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屋主 曾小姐 / 3小時內更新 / 1條問答 / 75人瀏覽



新巨蛋旁全新裝潢大套房有陽台

獨立套房 | 9.1坪 | 樓層：3/4

16,000 元/月

板橋區-莒光路10巷

仲介 陳先生 / 10小時內更新



注意！！同一間租金不一樣

(截圖自591)



近行天宮捷運站~環境優雅~生活機能方便

分租套房 | 8坪 | 樓層：1/7

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仲介 王先生 / 11小時內更新 / 19人瀏覽



行天宮站1號出口只要3分鐘,公車便利。

獨立套房 | 8坪 | 樓層：1/7

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屋主 李小姐 / 11小時內更新 / 48人瀏覽

19,000 元/月

18,000 元/月

跟房東殺價要看懂3個數字

(截圖自591)

收藏(6)

LINE 分享

f 分享

檢舉

列印

行天宮站1號出口只要3分鐘,公車便利。

昨日瀏覽: 48 (電腦4 | 手機44)



591 房屋交易 .com.tw

1/15

18,000 元/月

含管理費/清潔費/第四台/網路/水費

坪數: 8坪

樓層: 1F/7F

型態: 電梯大樓

現況: 獨立套房

更新於: 11小時內

有效期: 2018-04-11



李小姐 (屋主聲明: 仲介勿擾)



0932-199-268

因話

留言

隔年可以談租金

- 1—整年按時繳租
- 2要求降月租五百

省租金還有其他方法

- 1 挑醜房子自己花錢布置
- 2 跟朋友合住公寓更划算
- 3 騎機車轉乘租金差很大

布置只花一次錢房租月月付

(截圖自591)



行天宮捷運站(民生東路@吉林路口)

分租套房 **7坪** 樓層：2/4

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代理人 周先生 / 5天前更新 / 22人瀏覽

12,800 元/月



近行天宮捷運站~環境優雅~生活機能方便

分租套房 **8坪** 樓層：1/7

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仲介 王先生 / 11小時內更新 / 19人瀏覽

19,000 元/月

看現場的注意事項

- 1 房子照片有無不同
- 2 確認是否房東本人
- 3 檢視二房東原租約
- 4 檢視屋況有無漏水
- 5 確認各項設備家具

拍電表結清



台電e櫃檯



你還不知道嗎？
阻絕非洲豬瘟
不網購,不攜帶國外肉類產品入境
旅客最高罰100萬元!
網購得處7年以下徒刑 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PS.
若收到來路不明肉製品
「不要」丟廚餘
請送防檢局分局集中銷毀



防疫資訊不嫌多 快轉朋友莫輕忽 f/電力粉絲團



個人專區



用電申請



服務據點



帳務服務

費用結清明細表

房屋所在地：			
房客代墊項目	金額	備	註
返還保證金		保證金二個月	
代繳瓦斯費		費用與期間 (*52/59=	元(103/5/8~7/7),故代繳103/5/9~6/30共52天 元)
代繳水費		費用與期間 (52/61=元)	元(103/5/9~7/9),故代繳103/5/9~6/30共52天
代繳電費		費用與期間 天,(*1/44=	元(103/5/16~6/29),故代繳103/6/30~7/1共1 元)
小 計 (A)	0		
房東代墊項目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小 計 (B)			
總 計 (A)-(B)	\$0		
總計：S	元		

好聚好散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來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徐志摩 再別康橋

Q & A



家事 房市 股市 考試
解決人生最重要的事